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就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0 年 4 月 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 5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日	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还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务行为，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很好落实，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行为。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发

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投资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2020年5月13日股份总数24,466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796,000.00元(含税),并于2020年5月14日派发完毕。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4日